



“实名制”下网络人际传播的嬗变

时间：2007-9-6 16:51:36 来源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：李孝娴 阅读379次

“实名制”下网络人际传播的嬗变 ——以BBS为例

发稿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

作者：李孝娴

单位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05级新闻学硕士研究生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55号

邮编：610071

【摘要】匿名性是网络人际传播最突出的特点，然而，“网络实名制”的提出则要求网民采用真实姓名进行注册认证，这必将给以匿名为特色的网络人际传播带来影响和改变。在“网络实名制”的影响下，网络人际传播主体是公开还是隐秘、传播内容是真实还是虚假、传播效果是优化还是弱化？本文以网络人际传播方式中发展较早、较具代表性的BBS为例，对此加以阐述。

【关键词】网络实名制 网络人际传播 BBS 主体 内容 效果

“人际传播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信息传播活动，是由两个个体系统相互连接组成的新的信息传播系统（1）”。网络人际信息传播系统主要由即时传播（QQ、MSN、SKYPE等）与延时传播（EMAIL、校友录、BLOG、BBS等）两种传播方式组成，以网络中独立的个人为传播主体，以电脑网络设备、网络语言符号为中介，把“主体—客体”的二元人际传播关系转变为“主体—网络符号—客体”三元人际传播关系，使个人真实身份得以隐匿在网络符号背后，成为区别于二元人际传播的最大特点。但近年对“网络实名制”的热议，给网络人际传播的匿名特点提出了挑战。

网络实名自提出就引来颇多争议，它是指网民采用真实姓名注册认证，再用笔名或真实姓名在网上发表言论、参与网络活动。从2002年李希光的“中国人大应该禁止任何人网上匿名”，到2005年“中国是否需要实名制”大讨论，再到《中国开始网络实名制，腾讯QQ成首批试点》，“BBS实名制”、“手机实名制”、“QQ群实名制”，“网游实名制”，“博客实名制”都相继被推向热议的风口浪尖。

BBS是发展较早的网络人际传播形式，既有曾进行过现实人际交往的人在BBS上继续开展人际交往活动，也有仅仅通过网络BBS建立的人际传播关系，而并未有过现实世界的人际交往。它们主要通过发帖、跟贴、留言等网络人际传播方式展开，除了一对一的人际传播方式，也夹杂着

- 网络灰色信息刍议
- 网络传播文化嬗变与反思
- “网民记者”的作用与引导
- 网络奥运报道领跑世界
- 奥运：一场新媒体盛宴
- 奥运：新媒体最后的博弈
 - 新媒体与奥运共舞
- web20引领奥运传媒新时...
- 汶川大地震中新媒体应用
 - 网络媒体的变与不变
 - 当谣言的翅膀飞向网络
 - 高校BBS编辑社会学解析
- “WEB2.0式”的地震救灾
- 汶川地震中网络传播点滴
 - 地震与新媒体
- 震灾让中国互联网变成熟
 - 博客7个发展趋势
- 论网络新闻真实的特点
- 试论博客的同质化竞争
- 网络通缉令正义的讨伐
 - 网络新闻阅评初探
 - 理解新媒体

大量一对多、多对一，以及多对多的群体传播方式，使BBS的人际传播具有复杂多变的特点，也具有典型的研究意义。中文BBS社区实名发端于高校教育网BBS站点，如水木清华、北大未名、复旦日月光华、南京大学小百合、中山大学逸仙时空等著名高校BBS。2006年商业门户网站的搜狐社区也规定管理员和斑竹必须实名上岗，并将资料送交上级安全部门备案，拒绝交代个人信息者将失去社区管理权限。

从网络监管者和文明网络构建的角度看，“网络实名制”能有效限制网络虚假有害信息的肆意传播，最大限度提升网络道德水平，减少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。从网民的个体角度看，“网络实名制”将给网络人际传播行为带来哪些影响和变化？

传播主体嬗变 公开or隐秘

对应人际交往模式的“约哈里窗口”，匿名的网络人际传播信息，处于自己了解而别人不了解的“私人区”；实名的网络人际传播信息则处于自己了解而别人不了解或者了解的“私人区”和“公共区”，实名制下的“私人区”具备了转变为“公共区”的前提和可能性。然而，匿名并不是传播主体信息完全保密，实名也不是传播主体信息完全公开。网络传播主体的行为特征、话语方式等无法与他的真实身份地位相对应，就体现了网络的匿名性，实名则是将传播主体行为与其身份相对应，但并非将传播主体的信息公开，不再保密。

目前多数BBS实名制都施行“后台实名、前台匿名”，传播主体在后台进行真实姓名注册认证后，仍可采用虚拟网名，以匿名方式在BBS上进行人际对话交流，发帖、跟贴或留言。只有当传播主体的人际交往行为有违文明、道德、法律规范时，网络监管者才根据登记的实名信息将其身份公开，对其进行制裁，封锁ID，严重的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2007年初大竹群体事件的网络造谣嫌疑人，虽然是在BBS上匿名发帖散布谣言，但公安机关仍然依据用户资料和IP地址信息将其查获。“现实中的真人秀与网络匿名秀，前者穿满了全身，只露出了脸，后者则遮住了脸，却露出了全身”。所以，虚拟社会中以隐匿身份存在的个体，始终是物理世界中的真实个人，不可能完全脱离现实社会而存在，进行人际传播的主体也是真实的；而实名制下人际传播主体的真实身份信息则具有了被公开的可能性，公开与否取决于其网络行为是否超越规定的边界。

传播内容嬗变 真实or虚假

“在互联网上，没有人知道你是条狗”，匿名条件下的网络人际传播有真实的一面，由于摆脱了现实人际交往中身份、地位、表达自由的困扰，网民能更加自由随意地表达现实生活中不能说出的真话。但网民为了不暴露网络行为与真实身份的联系，并不会完全表露个人的真实想法和态度，而是借助匿名的传播情境极力掩饰真实身份，使人际传播行为与现实身份特征失去关联。匿名导致了网络人际传播行为的无法追溯，也使网民在网络人际交往中较少顾及现实社会行为规范，其传播行为更加随意，不注重内容的真实性，有的甚至捏造事实，借助网络传播渠道散布谣言。所以匿名的网络人际传播离真正的自由对话还有差距，网络的匿名性并不能保证传播内容的真实性。曾经在网络上流传的“金华惊现连环杀人案”、“高州工商打死清华学生”、“比尔盖茨遭暗杀身亡”、“湖南78岁老妇第九次怀孕”等谣言，都是在BBS上的发帖人随意捏造，再经由人际传播渠道愈演愈烈，在“网络能量放大器”作用下，以讹传讹形成“蝴蝶效应”，极大地损害了BBS中人际传播的诚信度与真实性。

相反，网络实名制是否能确保人际传播内容的真实性呢？虽然网络人际交往过程中不能一眼识别出对方真实身份，但后台的实名制管理使传播主体的个人资料可追溯，一定程度上约束了传播行为的随意性和虚假性。在实名制的达摩克利斯剑下，传播主体出于对个人身份、地位、名

誉等方面的考虑，其行为更加审慎，其言语更接近于真实，减少了虚假信息的任意传播。但实名制也不能确保传播内容的绝对真实，在文明、道德、法律允许的规定范围内，BBS用户的人际沟通都是匿名的，所以并不排除人际传播中善意“谎言”的存在。

网络与现实世界形成交集，网络人际传播内容本身也是真实与虚假、诚实与谎言的交织，只是匿名的情境放大了虚假和谎言，而实名的人际传播则减少了虚假放大了真实，任何一种人际传播情境的传播内容都并非单一纯粹的。

传播效果嬗变 优化or减弱

人们进行人际传播的首要动机和目的是获得与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生活有关的信息，从而进行环境适应和决策，基本动机是建立与他人的社会协作关系，其次是实现自我认知和相互认知，满足人的精神和心理需求（2）。网络人际传播的动机也大致相同，只有满足了传播主体的需求和动机，才能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。

在匿名的网络人际传播中获取的信息，存在虚假的风险，传播主体的匿名特点，会导致BBS上假新闻假消息的流传，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人际传播的正常交流与沟通，而实名制下网络人际传播行为所提供信息则较为真实可靠，能更好地满足人们的信息需求，引导人们做出准确的决策，从而影响行为，达到优化的传播目的。

通过网络人际传播与他人建立社会协作关系，“避免了现实世界的危机和压力，缓解了各种矛盾引发的面对面的冲突”，匿名使网民不用担心个人真实身份的暴露，可以采取更直白更随意的方式，在网上进行自我表露和人际传播，缓解压力、排解情绪，起到“减压阀”的作用。在BBS上很容易看到对现实表示不满的牢骚帖，袒露心声的真话帖，以及附和的跟帖和留言。可是一旦传播主体以实名的方式进行人际传播，人们便会刻意掩饰身份、注意言行，这样的发帖和跟帖就会减少，网络的“减压阀”作用被削弱，互动的人际协作关系也会受到影响，不能达到最优的人际传播效果。

通过BBS的发帖、跟贴等人际互动行为，传播主体不仅能进行自我认识，也能了解他人，形成相互认知的网络互动。网络中的自我认知在匿名的情境下较容易展开，面对吸毒、虐待、艾滋等敏感话题时，实名制会减弱当事人的倾诉动机和救助效果，不能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。但是，优化的网络人际传播效果必然建立在网络人际信任的基础上，匿名使网络中交往的人们可以采用虚假和虚拟的身份进行传播，而不必担心说谎造假带来的风险，不必理会因失信而带来的信任危机，当其谎言暴露、名声败坏时，完全可以采取退出逃避、另换“马甲”的方式重新开始新的网络人际传播，这给传播主体深入的自我认知和相互认知带来一定难度。

结 论

互联网实验室董事长，博客中国创始人方兴东曾说，其实互联网一开始就是要实行网络实名制的，而现在只是一个过渡阶段，在人们还没有充分认识网络的时候，让人们以一种匿名的身份去感受互联网。但随着网络的发展，网络越来越融入到人们的生活当中，网络最吸引人的地方已不是“匿名”，而更多地需要坦诚和快捷的沟通方式（3）。诚然，“网络实名制”能为网络人际传播环境的净化带来好处，但它对网络人际传播主体、传播内容、传播效果的影响绝不仅仅是单方面的，公开和隐秘并存、真实与虚假同在、优化与弱化均有可能。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相互交融，实名制下进行网络人际交往的人们都处在“圆形监狱”之中，即使实名所能提供的真实信息有限，但人们要时时提防可能存在的监视与惩戒，在日复一日的网络人际传播行为的矫正过程中，必然会使习惯成自然，内化为传播主体的本能，达到净化网络传播环境的最终目的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(1) (2)、《传播学教程》郭庆光著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11月第1版，P81；

(3)、《网络实名制：用与不用的N种理由》来源《通信信息报》，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，
<http://cjr.zjol.com.cn/05cjr/system/2005/09/06/006294239.shtml>。

文章管理: [mycddc](#) (共计 5126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相关文章: 实名制

· 网络实名制: 媒体与受众社会责任的回归 (2005-11-3)

[>>更多](#)

“实名制”下网络人际传播的嬗变 会员评论[共 0 篇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: 密码:

[关于CDDC](#) ◆ [联系CDDC](#) ◆ [投稿信箱](#) ◆ [会员注册](#) ◆ [版权声明](#) ◆ [隐私条款](#) ◆ [网站律师](#) ◆ [CDDC服务](#) ◆ 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，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！

◆ [MSC Status Organization](#) ◆ [中国新闻研究中心](#) ◆ 版权所有 ◆ 不得转载 ◆ 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，追究法律责任.